

租務私怨 網上恫言斬房署職員



街談網議

暴戾之氣瀰漫香江。近日，有人自稱租住一房署職員單位並發生糾紛，他不排除帶刀上房署斬對方。有網民留言，該鼓吹稱「房署職員無個好人」，斬錯隔鄰都「無問題」。

「竟拒絕修理」。信中續稱，他求助當區區議員「追討賠償」，但其後被告上土地審裁署，成了「租霸」，又稱黃×明在交給土地審裁署的文件表示有關職員並無聯絡他們，「明顯這位自稱房署職員涉偽造文件。」

過，「反耶先鋒」聲稱「刀劍無眼」，又稱「警察應該好快會搵我，告左(咗)我，土地審裁署有紀錄……而(啲)家想警察告佢偽造文件，如果黑警懶理我就考慮上房署斬佢」。

討論區網民煽風點火

不過，該討論區不少網民就煽風點火。「BlackBerry」聲言，「房署全部都係X(×)街，無一個無辜。」「地心呼吸力」則稱：「如果樓主講既(嘅)係真既(嘅)，咁哩(呢)位黃某人真係俾你大卸十二塊都死不足惜！」

■記者 鄭治祖



有人在網上貼文，聲稱要斬房署職員。

襲特首中副車 掙蛋男罪成

馬會女職員中招「痛到標眼水」 官批罔顧行為傷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特首梁振英去年在沙田馬場擔任頒獎嘉賓時，遇上示威者「掙蛋」，雞蛋卻誤中一名馬會女職員臉頰，女事主在作供時曾表示中蛋後「痛到標眼水」。涉案者、曾任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義工達10年的「掙蛋男」，昨在沙田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普通襲擊罪成。裁判官批評被告罔顧擲蛋行為可能會傷及其他在場人士，將案押後至4月11日，待索取被告背景報告及社會服務令報告才判刑，被告獲准保釋外出候判。



■事發當日在馬場草坪找到的蛋殼。

■防止自殺義工曾卓謙去年於馬場向梁振英掙蛋罪成，押後下月判刑。資料圖片

案情指，去年1月10日，梁振英應邀到沙田馬場出席馬會130周年紀念活動及擔任頒獎嘉賓。其間，38歲被告曾卓謙涉嫌向梁振英擲雞蛋，但誤中負責帶梁振英進場的一名馬會女職員臉頰。女事主當日出庭作供時曾表示，自己中蛋後「痛到標眼水」。

官信納證人證供 背包搜40隻蛋

裁判官何俊堯昨裁決指，信納各證人包括兩個馬場保安及女事主的證供。保安雖看不到曾擲出的雞蛋擊中事主，但女事主供稱被球形硬物擊中，事發後又在曾的背包搜出40隻雞蛋，料想不可能有其他人從觀眾席上擲蛋。再者，雖然曾供稱無施襲目標，但他罔顧擲蛋行為可能傷及其他在場人士，故判他罪名成立。

辯方求情時稱，被告擲物「只為抗議」而非針對任何人，擊中女職員「實屬不幸」，期望法庭不要因為被告向特首方向擲物而特別懲罰他，而應以實際案情量刑考慮判處罰款或社會服務令代替監禁。

心理學碩士 失業前做輔導

辯方又聲言，曾卓謙過去在港大取得心理學學士和碩士資格，失業前做過中大的研究助理和心理輔導，「熱心公益」且「品格良好」，用時間和金錢貢獻社會，在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熱線中心任義工達10年，又積極培訓後進義工，希望法庭考慮以罰款處理。

蛋掙財爺 判監3周



話你知

示威者掙雞蛋「襲擊」特區政府高官惹上官非已非首宗。社民連秘書長陳德章在2013年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地區諮詢會上，用雞蛋擲中出席諮詢會的財爺曾俊華額頭，經審訊被裁定普通襲擊罪成判監。陳不服定罪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於去年4月駁回上訴，陳德章須即時入獄3周。

事發2013年12月7日，曾俊華應邀前往北角街坊服務中心陳樹渠大會堂出席諮詢會。其間，陳德章向演講台連擲兩枚生雞蛋，其中一枚擊中曾俊華額頭，令財爺感到頭部痛楚，其外套及上衣也沾有蛋漬。特首梁振英及發展局局長陳茂波當時也在事發的演講台上。

高院法官彭偉昌當時明確指出，法庭不會縱容暴力行為，而向人擲蛋有一定潛在風險，倘擊中頭部或面部儼如被摑了巴掌，而且陳的擲蛋動作包含了「毆打」罪的所需意圖，



■財爺「中蛋」後用白布抹頭，當時特首梁振英也在場。

他受審時堅決否認自己犯錯，令重犯風險增加，在法律上已構成判處阻嚇性刑罰的理據。 ■記者 杜法祖

潘祖明拒交稅790萬 上訴敗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現任財務匯報局主席潘祖明，2008年辭任思捷環球(Espirit Holdings Ltd)副主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職位後，獲發放一筆5,200多萬元的替代酌情花紅及認股權款項，稅局事後向他徵收790萬元入息稅，潘不服，指雙方按「分手協議」所產生的款項，不屬僱傭合約式酬金，毋須納薪俸稅，早前提出上訴，高院昨頒下判詞，駁回潘的上訴。

患糖尿關員猝死宿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一名駐守機場的海關關員，昨晨在秀茂坪順利紀律部隊宿舍被妻子發現昏迷不醒，送院搶救無效不治，家人聞悉噩耗悲痛欲絕。由於事主生前患有糖尿病，不排除引發急性併發症致死。海關對事件感到難過，警方初步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有人昏迷送院時死亡」處理，稍後將驗屍確定死因。

猝死關員姓梁(44歲)，生前駐守機場科，與家人同住秀茂坪利安道32號順利紀律部隊宿舍一單位，據悉梁早患有糖尿病等疾病。海關發言人回應指，部門已接觸有關同事的家屬盡力提供所需協助。一般而言，部門會根據醫生的建議或因應同

事的健康狀況，作出適當工作安排。事發昨晨8時27分，警方接獲37歲姓黃女子報案，指發現丈夫在上址昏迷倒臥客廳沙發上，救護員到場將事主送院搶救，惜不久證實死亡。有內分泌及糖尿病科專科醫生指出，糖尿病會引發多種併發症，常見有心血管疾病，一旦出現心血管疾病，患上冠心病及中風的風險亦會較一般人高出兩至四倍，相對增加猝死風險。醫生續指，其他導致患心血管疾病的高危因素還包括肥胖、高膽固醇及抽煙等，故建議糖尿病病人日常應依時食藥，嚴格控制血糖等，以減少風險。

貨車東廊撞壘 殃及逆線兩車

■東區走廊昨午發生3車連環相撞，來往車輛嚴重擠塞。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北角東區走廊昨午天雨路滑發生驚險交通意外。一輛東行貨車失控撞撞路中分隔石壘，其中兩塊石壘被撞至彈到對面方向快線，碎石擊中一輛沿快線駛至的解款車，致其失控打白鶴轉殃及鄰線的士始停下。意外釀成來回線共3車失事3人受傷，其中貨車司機一度被困需消防員救出。意外影響港島北岸交通極度擠塞，東廊東行車龍一度排到夏慤道橋面，至下午2時後車龍才漸散。

車禍現場為東區走廊北角和富中心對開，事發昨中午12時14分，25歲姓黃男子駕駛一輛貨車，沿東區走廊東行駛至上址時，疑因天雨路滑失控撞向右方路中石壘，其間兩塊巨型石壘當場被撞開，更彈至相反方向行車線快線。其時，西行線一輛解款車正沿快線駛至，當場被飛至碎石擊中，57歲姓李解款車司機立即急剎車，致失控在路中打白鶴轉，車頭逆轉撞及鄰線一輛的士始停下。

意外釀3車失事3傷 3車分別橫亘東廊來回線路中，東西行交通因此受阻，肇事貨車司機受傷被困車內，需由到場消防員救出，另解款車上兩名分別姓張(39歲)及姓陳(35歲)男解款員，亦分別胸、腰及腳部輕傷。3人即場接受包紮，其中貨車司機拒絕送院，另兩人送院救治。受事件影響，警方需封閉現場一段東廊來回部分行車線調查，致東區走廊來回交通受阻，車輛大排長龍，交通極度擠塞，往中環方向龍尾一度排至鯉魚涌公園。意外亦影響灣仔告士打道過海、去跑馬地及北角方向一帶交通擠塞，東行交通龍尾一度排至金鐘夏慤道橋面，至下午約2時交通始逐漸回復正常。

李波昨返港 要求警銷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銅鑼灣書店股東之一李波報稱「失蹤」事件昨日出現新進展，香港警方昨日證實，李波已於當日下午經落馬洲口岸，用香港身份證返回香港。入境處人員及警方先後會見他，李波重申是以自己方式返回內地，而在內地安全及自由，親自要求警方銷案。

香港警方昨日表示，入境處昨日接獲深圳入境機關通知，表示會將李波移交入境處。當日下午，李波在落馬洲管制站由入境處人員接回香港，並隨即向他錄取口供，以進一步了解他早前出境的詳情。由於李波未有提供離境的全面資料，暫未將其拘捕。入境處需進一步調查，以決定有否足夠證據顯示其已干犯本港出入境條例。

警方隨即與李波會面，李波向警方表示他在朋友協助下用自己的方法自願返回內地，目的是要協助調查一名姓桂者有關的案件，並不涉及綁架。他表示在內地時是自由和安全的，再次要求警方就其失蹤案銷案，表示無需要特區政府或警方的任何協助，並拒絕透露其他詳情。其後，李波自行離去。

警方表示，會繼續就另外一名失蹤港人的案件，與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保持聯絡，跟進有關情況。入境處亦會繼續跟進事件，並會在完成調查後徵詢律政司意見。

重申主動回內地助查

李波在返港後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他是香港人，更是中國人，回內地配合調查是我的義務。「一國兩制」的前提是「一國」，沒有「一國」就沒有「兩制」。自己主動回內地配合調查是個人事情，希望記者放他一馬，不要再追訪，「很多謝大家這段時間對我的關心！」

他強調，香港雖有言論和出版自由，但也不能造謠，承諾以後不會再出版和發行胡編亂造的書籍，奉勸正做這些事的人不要再做了，又透露自己離開香港期間仍有留意香港情況，對於是次事件被借題發揮成為大風波感到不安樂，希望他回港後，事件可盡快平息，並稱仍會不時返回內地，包括數日後返回內地祭祖，及日後再返內地協助調查。

南亞匪搶頸搶錢 的哥保不失



■南亞裔火扮乘客企圖洗劫的士。有線電視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元朗工業邨昨凌晨發生打劫的士司機案。一名僑裝乘客南亞裔歹徒，在荃灣搭乘一輛的士到達元朗宏業西街後，突向司機噴射不明液體及鎗頭，企圖搶走錢箱，幸的士司機奮力反抗及高聲呼救，終令歹徒知難而退，落荒而逃。警員到場展開兜攔截無發現，司機則無損失亦無受傷。

險遭搶去錢箱的士司機姓羅，54歲。事發昨凌晨4時許，羅在荃灣接載一名身穿深色衫的南亞裔男子，當到達元朗工業邨宏業西街24號對開時，後座乘客突露出賊相，從後向羅頸頭，並取出一支噴劑噴向羅，但沒有噴中，兩人隨即發生糾纏。其間賊人伸手擬奪取前座司機錢箱，但被羅拚命阻止並高聲呼救，賊人疑恐事敗不敢僵持，忙落車逃去，羅驚魂甫定立即報警。案件列作「企圖劫」處理，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正追緝涉案南亞裔劫匪歸案。

「七警」案6月1日開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前年非法「佔領」期間發生的「七警」案，昨在區域法院進行閉門審訊，聆訊不足半小時完結。據悉，律政司不會就高院法官張慧玲拒絕下令傳媒機構交出所拍攝影帶而提出上訴，「七警」案將如期在6月1日一連20天開審。律政司近日才向辯方提供額外的證據，當中涉及認人證供。

案中7名被告分別為總督察黃組成(48歲)、高級督察劉卓毅(29歲)、警長白榮斌(42歲)、警員劉興沛(38歲)、警員陳少丹(31歲)、警員關嘉豪(32歲)及警員黃偉豪(36歲)。

控罪指被告於前年10月15日，於龍匯道政府大廈變電站外惡意傷害曾健超。陳少丹另被加控普通襲擊罪，指他於同日在中區警署接見室內毆打曾建超。7名被告昨分別由資深大律師駱應洽及清洪，大律師蔡維邦、鍾偉強、羅志霖和林浩明，以及林芷瑩代表出戰。案件則交由外籍法官杜大衛主審。